

113學年度臺北市士東國小市長獎審查方式及時間期程表

第一類：由畢業班老師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者。

畢業成績採計十二個學期成績評量，權重為低年級及中年級共八個學期，每學期各佔8%，

高年級共四個學期，每學期各佔9%。

第二類：綜合傑出表現市長獎（簡稱綜合市長獎）

時間	進度	工作事項
4/21(一)~4/25(五)	導師收件 (4/25 16:00截止收件)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長尾夾按序夾整齊，交由導師，逾期恕不受理。
4/28(一)~5/01(四)	級任導師	各班申請學生送件資料，交由導師審查與計分。 (正本驗畢歸還，影本A4 紙依序排列，長尾夾按序夾整齊。獎牌、獎盃以照片呈現)
5/01(四)~5/02(五)	教務處收件 (05/02 16:00 截止收件)	各班導師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連同證明影本（獎牌、獎盃以照片呈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
5/05(一)~5/16(五)	複審	由註冊組依據各班申請之名單進行複審總分評比、排名
5/21(三)	決審	由審查委員會依據送審名單進行審查，並於5/23(五)16:00前公告之。

※申請表格請至導師或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亦可上網從實施辦法之附件自行下載)。

※本年度綜合傑出表現市長獎共計三類，每類名額正取一名，一張申請表只能擇一類別，每生得跨類別申請，惟以二類別為限，獎項內容限所申報之類別。

※經過決審，每一類別選出正取乙名，若正取者已為該班第一類第一名市長獎，該類名額由各類別依名次遞補，唯遞補者得分必須高於原該類所有參審者之平均分數，若得分未達標準，則以各類別綜合排序依次遞補(以送件當時之分類所得分數為準)。

※審查委員會議：114年5月21日（三），下午2：00 於本校校史室召開。

※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辦法」。

註冊組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張婉容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宋世傑

校長：

臺北市士林區
士東國民小學
校長 江啓昱